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C之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說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中之資料。

於上述段落中「自授出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i)概無使用一般授權，及(ii)一般授權尚未被撤銷或變更且仍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70,612,143股股份。」的內容實際上應表述為「自授出一般授權當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i)一般授權尚未被撤銷或變更且仍有效及可予行使，(ii)一般授權下的328,823,529股股份已用於涵蓋可換股債券A及B的328,823,529股轉換股份(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條款及條件之修訂而產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餘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41,788,614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佈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